



第六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24

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

第二委员会的报告*

报告员：雷蒙德·兰德维尔德先生(苏里南)

1. 大会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：

“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：

“(a)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；

“(b)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”

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，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。

2. 第二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12 日第 9 和 10 次会议上对该项目进行了实质性审议。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(A/C.2/66/SR.9 和 10)。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3 日至 5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(见 A/C.2/66/SR.2 至 6)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。

3. 为审议这个项目，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：

项目 24

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

2011 年 9 月 27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转递 77 国集团第三十五次外交部长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给秘书长的信(A/66/388)

*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3 部分印发，文号为 A/66/445 和 Add.1 和 2。

项目 24(a)

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

秘书长关于 2009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分析的报告
(A/66/79-E/2011/107)

项目 24(b)

南南合作促进发展

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 (A/66/229)

4. 在 10 月 12 日第 9 次会议上，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(分项目(a))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设局局长作了介绍性发言(分项目(b)) (见 A/C. 2/66/SR. 9)。
-